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43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精神，全力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强化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部署工业、生活、建筑、农业、再生资源等各领域和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组织开展宣传、检查、考核、评价工作，解决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方向性等重大问题和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薛明耀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苏春华 副市长

成 员：	杨金中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梁飞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张全胜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 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牛泽民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马树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席学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杜 平	市财政局局长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郑 泽	市科技局局长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傅彦虎	市司法局局长
	商国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阳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鸿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赵光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秀峰	市商务局局长
	高俊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 宏	市水务局局长
	张海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明太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慧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志兴	市统计局局长
李晋楚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露旭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范永星	城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武小雅	泽州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徐 浩	高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牛 琛	阳城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 丽	陵川县委副书记、县长
闫晋中	沁水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韶华	晋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高向东	市税务局局长
王亮清	晋城银保监分局局长
靳小东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祥林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业、生活、建筑、农业、再生资源等5个工作小组，具体承担各领域的相关工作。

#### （一）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要承担“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推进、督查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工作

情况，负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组织建设工作的宣传、交流、培训、检查、考核与评价，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

## **（二）工业领域工作小组**

由市工信局牵头，主要承担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提升工作；负责持续提高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探索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

## **（三）农业领域工作小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主要承担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升工作；负责大力推进秸秆、农用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农业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

## **（四）生活领域工作小组**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无害化处理以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的督导推动；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餐厨垃圾综合利用率的提升工作。

## **（五）建筑领域工作小组**

由市住建局牵头，主要承担装配式建筑发展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工作；负责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 **（六）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工作小组**

由市商务局牵头，主要承担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工作；负责推进废旧物资分拣项目建设，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负责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领域工作小组因工作需要调整时，由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